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60號

原告 禾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誌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請補提出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敘明兩造約定依買賣成交總價款2%作為服務報酬之約定為何契約之何條款，並檢附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